**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18年11月30日

报告公告日期：2018年5月31日

一、重要提示

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01号文《关于准予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10日生效，首次募集规模为2,196,140,548.5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不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于2018年9月26日至2018年10月19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2018年10月22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本基金从2018年10月31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由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欧强势多策略债券。

基金代码：001912。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1月10日

4、基金运作终止日：2018年10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946,240.43份。

5、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6、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多策略进行债券资产组合投资。根据基本价值评估、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评估预期未来市场利率水平以及利率曲线形态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基础上进行组合期限配置形态的调整。通过对宏观经济、产业行业的研究以及相应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自上而下”在各类债券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自下而上”进行个券选择。在市场收益率以及个券收益率变化过程中，灵活运用骑乘策略、套息策略、利差策略等增强组合收益。当市场收益率上行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国债期货对组合中的债券资产进行套期保值，以回避一定的市场风险。

1、利率预期策略

（1）久期策略

久期策略是指，根据基本价值评估、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评估，并考虑在运作周期中所处阶段，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本基金将在预期市场利率下行时，适当拉长债券组合的久期水平，在预期市场利率上行时，适当缩短债券组合的久期水平，以此提高债券组合的收益水平。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首先评估均衡收益率水平，以及均衡收益率曲线合理形态，然后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评估不同剩余期限下的价值偏离程度，在满足既定的组合久期要求下，根据风险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大小进行配置，由此形成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的期限配置策略。

2、信用策略

（1）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主要包括资产类别选择、各类资产的适当组合以及对资产组合的 管理。本基金将在利率预期分析及其久期配置范围确定的基础上，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预测相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在债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银行存款、信用债、政府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进而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2）个券选择策略

基金管理人自建债券研究资料库，并对所有投资的信用品种进行详细的财 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比较个券的流动性、到期收益率、信用等级、税收因素等，进行个券选择。

3、时机策略

（1）骑乘策略

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息差策略

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 券以获取超额收益。

（3）利差策略

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 判断，从而进行相应的债券置换。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 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 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与传统的信用债券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普遍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显著特点。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具体为：①研究债券发行人的公司背景、产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盈利状况、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等基本面信息，分析企业的长期运作风险；②运用财务评价体系对债券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现金流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估发行人财务风险； ③利用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私募债券发行人的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④考察债券发行人的增信措施，如担保、抵押、质押、银行授信、偿债基金、有序偿债安排等；⑤综合上述分析结果，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品种进行投资。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 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 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7、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8、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9、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资 产** | **最后运作日** |
| **2018/10/30** |
| 资 产： |  |
| 银行存款 | 481,840.74 |
| 结算备付金 | - |
| 存出保证金 | 3,983.6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5,100.00 |
| 应收利息 | 22,869.21 |
| 应收申购款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026,539.79 |
| 资产总计 | 2,540,333.36 |
| **负 债：** |  |
| 应付赎回款 | 1,286,383.40 |
| 应付赎回费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7,257.16 |
| 应付托管费 | 2,073.45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175.00 |
| 应交税费 | - |
| 应付利润 | - |
| 预提费用 | 205,000.00 |
| 其他负债 | - |
| 负债合计 | 1,500,889.01 |
|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基金 | 946,240.43 |
| 未分配利润 | 93,203.9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39,444.3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540,333.36 |

四、清盘事项说明

1、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合并、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关于终止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2、清算起始日

根据《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自2018年10月31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18年10月31日。

3、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22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部分清算费用24.02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余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1,005,100.00元，全部为债券投资，应收利息合计为人民币21,540.82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券名称 | 债券代码 | 最后运作日  估值单价 | 数量 | 最后运作日  成本总额 | 最后运作日  估值总额 | 最后运作日  应收利息 |
| 国开1701 | 018005 | 100.51 | 10,000 | 1,002,918.33 | 1,005,100.00 | 21,540.82 |

全部交易性金融资产于清算期间完成处置变现，发生处置价差共计人民币1,662.57元，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02元，清算期债券利息收入为180.18元。变现实际收到的证券清算款共计人民币1,026,300.88元于清算期间划入托管账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人民币1,026,539.79元，于2018年10月31日划入托管账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无应收申购款。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22,869.21元，其中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1,317.99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3.60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6.80元，以上利息共计1,328.39元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于清算款划出日前划入托管账户，垫付资金待结息款到账后将返还给管理人；应收债券利息为人民币21,540.82元，具体参见资产处置情况（1）。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无结算备付金。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3,983.62元,于2018年11年2日划入托管账户。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7,257.16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1月5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2,073.45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1月5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无应付销售服务费。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175.00元，已于2018年11月22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无其他负债。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1,286,383.40元，已于2018年10月31日支付。

（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无应交税费。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  |  |
| --- | --- |
| 项目 | 自2018年10月31日  至2018年11月22日  止清算期间 |
| 一、收益 |  |
| 1. 利息收入（注1） | 593.74 |
| 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 | (519.10) |
| 1. 其他收入 | - |
| 收益小计 | 74.64 |
|  |  |
| 二、费用 |  |
| 4、银行汇划费 | 23.00 |
| 5、交易费用 | 1.02 |
| 费用小计 | 24.02 |
|  |  |
|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 50.62 |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22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及债券利息收入。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 | 金额 |
|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10月30日基金净资产 | 1,039,444.35 |
| 加：自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22日止清算期间净收益 | 50.62 |
| 减：2018年10月31日确认支付的净赎回款 | 274,634.49 |
| 二、2018年11月22日基金净资产 | 764,860.48 |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8年11月22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764,860.48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18年10月31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存款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该部分利息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30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5层。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